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999號

上訴人 AD000-A111450B（男，名字、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及住、居所詳卷）

選任辯護人 黃建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3年6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7號，起訴案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54、5147號），提起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援引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由，認定上訴人AD000-A111450B（即第一審判決所稱B男）
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所載對於A女（B男之
表妹，民國00年0月生，人別資料詳卷）強制猥褻之犯行明
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
褻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
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
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
駁。

三、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證人A女（被害人）、A
母、D女、E女、陳○○（依序為A女之母親、國中老師、小
學同學及友人。以上4人之人別資料均詳卷）、C女（上訴人

01 母親即A女阿姨，人別資料詳卷）等人之證述及卷內相關證
02 據資料，而為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
03 推論，相互勾稽，說明上訴人係A女之姨表哥，與A女及其2
04 人母親即C女、A母同住，如何明知案發時A女係未滿14歲之
05 少女，仍違反A女意願接續對其為事實欄一所示強制猥褻犯
06 行，及認定該犯罪時間等論據。並依性侵害案件之性質、A
07 女對案發經過之認知、記憶、陳述能力及與行為人之關係、
08 案發後行止、身心狀況，及案發後向A母、C女反應其事，未
09 獲積極處理，乃向同學E女（於111年8月19日透過LINE通
10 訊）、友人陳○○（於111年8月20日透過LINE通訊）隱約抱
11 怨其事，並於111年9月上旬在聯絡簿上吐露遭上訴人自背後
12 環抱、碰觸胸部而無從反抗，憂心遭強姦等事，經導師D女
13 追問，始通報並循線查知其事，說明A女指證遭上訴人強制
14 猥褻各情，如何與A母、C女所陳時空背景；D女及E女、陳○
15 ○、A母等證述案發後A女之行止及查悉本案之經過相合；且
16 與聯絡簿、相關LINE通訊內容等案內事證無違。而D女、E
17 女、陳○○、A母等人依其個人感官知覺之直接作用，證述
18 其等親身體驗見聞A女案發後之舉措或本案通報查獲經過，
19 並非傳聞證據。原判決對於各該事證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後，
20 認前述證據資料與證明主要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即被害人
21 之證述）相互利用，綜合判斷，已足擔保A女證述之真實
22 性，並非虛構，而憑以論斷並說明理由（見原判決第3至8頁
23 及其援引之第一審判決第7至18頁）；針對A女指證上訴人自
24 背後環抱並以生殖器頂撞A女臀部，推倒A女並跨坐其下腹
25 部，徒手碰觸A女胸部下緣、搔癢，或掐住A女脖子各情，如
26 何已施強制力違反A女自由意思而為猥褻行為，業屬強制猥
27 褻之範疇，非僅單純性騷擾，詳予論述（見原判決第12
28 頁）。又證人之證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
29 時，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基於經驗法則，斟酌
30 其他卷證資料，作合理之比較，然後敘明定其取捨之理
31 由。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復有佐證可供審酌

時，即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全部不可採取。原判決本於證據取捨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綜合卷證資料為整體判斷，對於A女所述未臻明確、前後有異或與A母所陳細節不一之相關說詞，何以採取其中一部，或無足為有利上訴人之判斷，說明主要之論據；並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說詞及所辯各語，何以不可採信，載敘理由及所憑（見原判決第8至11頁）。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無悖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非僅以A女之證述，或A母、D女、E女、陳○○等人轉述A女之說詞、或特定LINE通訊內容為唯一證據，亦非單憑A母對A女之LINE訊息已讀未回或在聯絡簿留言「老師不用聲張」等單一事證，為其論據，自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欠缺補強證據、採證違反證據法則或理由欠備之違法可指。況案發期間A女係未滿14歲之幼女，遽遭同住之姨表哥強制猥褻，雖向雙方母親即A母、C女反應，未獲適當處理，復受限於年齡、智識程度、生活經驗與應變能力，初始乃隱忍其事，並持續與上訴人及雙方母親同居上址、維持日常生活，而未即向外揭露或獨自離開原生活環境，尚與常情無違，原判決援引第一審判決之理由，認A女縱予隱忍，或未即時求援，仍無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並無不合。不論A女遭上訴人自背後環抱及以生殖器頂撞臀部後，是否仍與上訴人共處一室、同日有無共進晚餐、何以未遠離該處、次日是否仍與A母外出逛街、能否自由出入或離家、在家有無穿著內衣，均非所問。且前述事證既明，縱原判決未逐一系列取捨判斷之全部細節，或未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或說明，於結果並無影響。上訴意旨就同一事項，持不同見解或以另案少年法庭之裁定內容，重為事實上之爭辯，泛言A女關於案發時間、被害經過情形及順序，前後所述嚴重歧異，且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少調字第1168號少年法庭裁定相關事件之指述內容不一，又欠缺補強證據，縱上訴人曾對A女性騷擾，仍不能證明有本件強制猥褻犯行，原判決僅憑A女前後矛盾之單一指訴，或A女聯絡簿及其與A

01 母、E女、陳○○等人之LINE通訊紀錄等非適格之補強證
02 據，即予論處，未詳究A女指證上訴人自後環抱許久，何以
03 僅以下體頂撞A女3下，是否有違常情？且A女既遭上訴人侵
04 犯，又可自由出入、離家，何以在家仍未著內衣，案發後復
05 與上訴人共處一室、共進晚餐，而未遠避他處，甚或次日尚
06 與母親出門逛街，與上訴人之互動未見異狀等有利事證，並
07 說明A母、C女有利上訴人之說詞何以無可採取，有認定事
08 實未憑證據、欠缺補強證據、不備理由之違誤等語，並非適
09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0 四、刑事訴追關於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時間、處所、
11 方法之記載，旨在辨別犯罪之同一性。就犯罪之時日而言，
12 攸關刑罰法規新舊法律之適用、行為人責任（行為時年
13 齡）、時效、科刑權範圍（如減刑與否）等項，固應記載至
14 足以決定此等事項之程度始屬正當，倘與此等事項無關者，
15 例如某些犯罪因現實上已難細載具體犯罪時間，則相關認定
16 如已達其犯罪同一性之辨別可得確定之程度，縱未臻精確，
17 因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自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
18 原判決業依案內相關證據資料，說明、認定本件上訴人犯罪
19 時間、地點、行為內容之論據（見原判決第8、9頁及其援引
20 之第一審判決第18頁），依其事實之記載及理由之說明，已
21 足以區別本案論罪處刑之犯行同一性，並無誤認該論罪範圍
22 之虞，且無礙上訴人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上訴意旨對於原審
23 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任意評價，泛言原判決曲解A女本
24 意，逕以A女對案發時間之記憶錯誤，而為本件犯罪時間之
25 認定，有違反無罪推定、罪疑唯輕原則之違法等語，亦非合
26 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7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對於事實審法院職權行使，徒以
28 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之上
29 訴理由，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官	林瑞斌
02		法官	林英志
03		法官	黃潔茹
04		法官	高文崇
05		法官	朱瑞娟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明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